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蘇明鴻
電話：02-7736-6049
Email：mhsu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0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影本、工程會原函(1040101810_Attach1.PDF、
1040101810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機關學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19220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會原函、財政部104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1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4/07/27
12:00:41

按是勸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室 徐朝堂

總務 廖朋輝

教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104.7.26
教授 劉一中
(10407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李宜芸
電 話：02-23228000 #7412
Email：yiy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B202122_1_09080240434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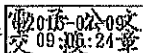
主旨：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應否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2月3日北市稽機甲字第10433338000號函及貴會103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09860號函辦理。
- 二、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業經本部104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釋(附影本)在案。
- 三、請惠予轉知業採用電子化採購機制簽訂電子契約之廠商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並建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之系統頁面，增列上開令釋之規定說明，俾減少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間爭議，並增益該機制公告訊息之公開透明化。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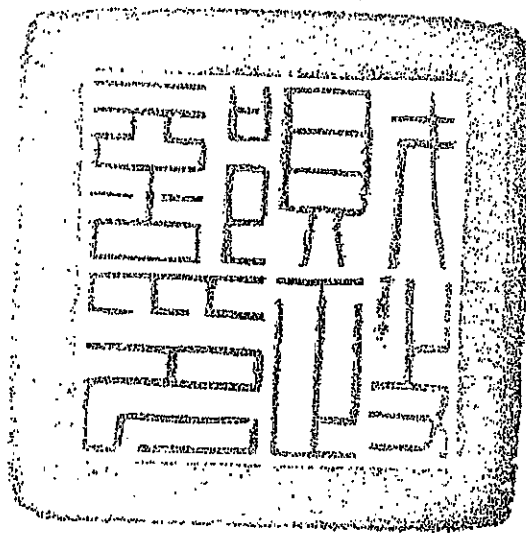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

部長張盛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金伯謙
聯絡電話：(02)87897619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19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2192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財政部104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1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請轉知已採納電子化採購機制簽訂電子契約之廠商依規定繳納印花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104/07/24
10:40:48